

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集召开，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到会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文勇主持，公司监事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并采用现场书面表决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会议通知所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卓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李卓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李卓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

单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李卓女士简历如下：李卓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4年3月出生，大专学历。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市量科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往来会计；2009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深圳市节乐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全盘会计；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深圳市波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税务主管；2014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深圳钱爸爸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。2017年7月入职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按照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5日